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
合作合同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瑛在会上就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技术合作合同》以及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